

# 征地告知书

滦州镇冯坎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滦县经济建设项目的的发展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土地，土地面积约 3.4397 公顷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商业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[2011]141号），拟征收土地位于滦县第一区片，征地区片价标准为 72 万元/公顷。

安置途径为：1、货币安置；2、社保安置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异议，请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滦县国土资源局

2015 年 4 月 13 日

# 征地告知书

茨榆坨国营林场:

为了滦县经济建设项目的发展,依照法律规定,拟征收你村土地,土地面积约 6.6471 公顷。依照城镇规划,开发用途为工业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(冀政[2011]141号),拟征收土地位于滦县第二区片,征地区片价标准为 61.5 万元/公顷。

安置途径为:1、货币安置;2、社保安置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异议,请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滦县国土资源局

2015 年 4 月 13 日

# 征地告知书

滦州镇吴坎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滦县经济建设项目的發展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土地，土地面积约 2.1077 公顷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商业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[2011]141号），拟征收土地位于滦县第一区片，征地区片价标准为 72 万元/公顷。

安置途径为：1、货币安置；2、社保安置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异议，请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滦县国土资源局

2015 年 4 月 13 日